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4号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79GQ6394

法定代表人：孙**

身份证号码：622827*****1914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教育南路2号院106室

2025年5月13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振创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2025年4月新疆振创建材有限公司跟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2025年4月15日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擅自开始安装1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1混凝土上料仓和1条传送带，1间搅拌室还没安装完成）的行为，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年5月13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4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3. 行政执法委托书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行政执法权利；

4. 向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龙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龙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6.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评报字[2025]第 044 号）”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安装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还没安装完成）的投资额 29.088 万元。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投资额 14 万元。总投资额度 43.088 万元。

7.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复印件，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的规模。

8. 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9.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对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在

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擅自开始安装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的现场拍照取证照片，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10.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对“新疆振创建材有限公司商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民环建函[2022]01 号，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无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设备。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开始擅自安装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2.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用于证实，2025 年 4 月新疆振创建材有限公司跟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所有设备属于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所用，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擅自开始安装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还没安装完成）的违法行为。

13.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3 日，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在民丰县集中

开采区 8 号建筑用砂矿擅自建设 1 套制砂机、1 套水洗设备(包括 2 台破碎机、一台滚动筛、2 台震动筛、一台捞沙机、一台脱水筛、12 条输送带)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82 万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地环民罚字〔2023〕04 号)用于证实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处罚。

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罚告字〔2025〕0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

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针对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2025年4月15日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擅自开始安装1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1混凝土上料仓和1条传送带，1间搅拌室还没安装完成）的行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9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新疆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